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第 67 期)

现将报告编号为：XBJ25420112487252100、XBJ25420112487252139、XBJ25420112487251897、XBJ25420112487251903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市东西湖区宋汉生生鲜店经营的“鲜活黄鳝”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2025 年 8 月 6 日，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洁源检测有限公司，对武汉市东西湖区宋汉生生鲜店经营的“鲜活黄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06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 XBJ25420112487252100，经检验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宋汉生生鲜店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、第六十五条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(三)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宋汉生生鲜店提交了情况说明，原因排查：过程控制不严。整改措施：1、严格落实进货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；2、加强对在售农产品的进货渠道筛选，增加采购渠道；3、加强食品安全法规知识学习，确保合法合规经营。

二、武汉市东西湖区涂国民蔬菜行经营的“红辣椒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5年8月6日，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洁源检测有限公司，对武汉市东西湖区涂国民蔬菜行经营的“红辣椒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06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XBJ25420112487252139，经检验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涂国民蔬菜行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、第六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涂国民蔬菜行提交了情况说明，原因排查：过程控制不严。整改措施：1、加强对在售农产品的进货渠道筛选，增加采购渠道；2、严格落实进货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；3、加强食品安全法规知识学习，确保合法合规经营。

三、武汉市东西湖区翠平蔬菜行经营的“黄豆芽、红皮豇豆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5年8月5日，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洁源检测有限公司，对标称武汉市东西湖区翠平蔬菜行经营的“黄豆芽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05）”、“红皮豇豆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05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XBJ2542011248

7251897、XBJ25420112487251903，经检验，“黄豆芽”中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；“红皮豇豆”中倍硫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翠平蔬菜行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、第六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之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翠平蔬菜行提交了情况说明，原因排查：过程控制不严。整改措施：1、加强食品安全法规知识学习，确保合法合规经营；2、加强对在售农产品的进货渠道筛选，增加采购渠道；3. 严格落实进货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。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1 月 17 日